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338號

原告 阿菲迪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晟

被告 政豪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才維

訴訟代理人 黃愉傑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黃暉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65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7,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成立承攬合約，被告依約應以聚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太公司)生產之AZC268原料(PA12-CF20即尼龍12、碳纖維長纖20%，下稱系爭原料)，及使用原告提供之模具，承攬製造自行車水壺杯架粗胚(下稱系爭水壺粗胚)3,200個，約定未稅單價45元、報酬151,200元(含稅)，並於112年6月6日前交付原告。原告於被告交付系爭水壺粗胚後，即於112年7月25日匯款151,200元予被告。原告將系爭水壺粗胚美化後，於112年7月間出售水壺杯架予下游廠商香港商曄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曄欣公司)3,000個，嗣於112年8月7日曄欣公司以水壺杯

01 架有斷裂瑕疵向原告提出索賠，原告遂自行委託私人公司鑑
02 定驗出尼龍及碳纖維長纖不足，得知係因被告偷工減料，不
03 符約定品質所致，原告乃先於112年9月1日賠償197,656元予
04 擘欣公司，經聯繫被告未獲置理。原告除因被告不完全給付
05 而遭追償外，亦影響原告之信譽及信用，其他廠商不敢與原
06 告進行商業往來，損害甚鉅，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請
07 求賠償197,656元，暨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賠償名譽
08 權、信用權受損之非財產損害1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29萬7,6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水壺粗胚訂單成立後，原告請被告打樣20個
12 給原告之客戶，兩造針對模具射出之樣品作討論，原告於11
13 2年5月29日聽從被告建議後修改模具，雙方確認後，原告才
14 匯款。系爭水壺粗胚經被告提供3個樣品委請台灣寶理塑膠
1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理公司)進行圖譜分析，顯示被告提供
16 之其中一個樣品與系爭原料組成分子相符，另外2個亦係以
17 系爭原料加上TR-90材質(也是尼龍12的基材)，可見被告確
18 係使用系爭原料再利用原告提供之模具生產，應係原告提供
19 之模具設計結構問題所致，而非被告產品瑕疵之問題，原告
20 應就系爭水壺粗胚有瑕疵負舉證責任。又本件被告產品縱有
21 瑕疵，充其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並非民法第195條所列之
22 人格權，且原告未有名譽及信用具體利益之損害，不得請求
23 非財產損害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以兩造約定之系爭原料比例(即尼龍12、碳
27 纖維長纖20%)生產系爭水壺粗胚，且有強度不足、易斷裂之
28 瑕疵，主張被告給付之內容不符合債務本旨等情，為被告所
29 否認，並辯稱系爭水壺杯架成品易斷裂之原因係原告之模具
30 結構有問題所致，且否認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之1請求非財產
31 損害之權利等語。是本院應審酌：系爭水壺粗胚有無易斷裂

01 瑕疵及未符合兩造所約定AZC268原料(PA12-CF20即尼龍12、
02 碳纖維長纖20%)比例，而有不完全給付情形？原告依民法第
03 227條第1、2項請求被告賠償197,656元，有無理由？原告依
04 民法第227條之1主張名譽權、信用權受侵害，請求被告賠償
05 非財產損害，有無理由？

06 (二)系爭水壺粗胚有無斷裂瑕疵及未符合系爭原料比例，而有不
07 完全給付情形？

08 1.經查，原告於112年5月11日向被告訂製系爭水壺粗胚3,200
09 個，被告應以系爭原料依照原告提供之模具生產射出系爭水
10 壺粗胚，被告已於112年6月6日前承作完成並交付原告，原
11 告亦已依約匯款151,200元予被告，嗣原告於112年7月間出
12 售水壺杯架3,000個予下游廠商曄欣公司後，於112年8月7日
13 接獲該公司反應水壺杯架有易斷裂問題而提出索賠，原告遂
14 賠償197,656元予曄欣公司等情，有訂單、匯款紀錄、曄欣
15 公司之電子郵件、折讓單等在卷可稽，且有曄欣公司之回
16 函、公務電話可佐(見本院卷第25、43、45、499、507頁)，
17 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信為真實。是被告所交付之系爭水壺
18 粗胚存有易斷裂之瑕疵，堪以認定。

19 2.關於系爭水壺粗胚有無符合系爭原料比例一節，本院審酌本
20 件係被告第一次承作原告訂單，而被告自陳亦有為其他廠商
21 代工，為確保鑑定樣品與本件承攬之系爭水壺粗胚相同，乃
22 命原告提供鑑定樣品後，由本院囑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系
23 爭水壺粗胚之成分及斷裂原因，嗣本院將原告提供其上載有
24 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子黃愉傑簽名之系爭水壺粗胚樣品(下稱
25 系爭鑑定樣品)，送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下稱
26 塑膠鑑定中心)鑑定，鑑定結果略以：「材質鑑別：樣品經
27 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示差掃描熱分析儀(DSC
28 [熔點(Tm)=218°C]分析後，判定主材質為尼龍6(Polyamid
29 e 6:PA6))。無機物含量分析：熱重量分析儀(TGA)：通氮氣
30 狀態下，以升溫速率20°C/min，由40°C升溫到800°C，轉至
31 空氣，持溫15分鐘，再升溫至800°C，至熱重損失恆重，重

01 量約殘留2.32%。以熱重量分析儀(TGA)、光學顯微鏡(OM)
02 分析及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分析後，判定樣品含
03 8.03%無機填充物為碳纖維(Carbon fiber)、2.32%無機填
04 充物為玻璃纖維(Glass Fiber; GF)。」、「經本中心依據
05 所受託檢體進行材質鑑定之結果顯示，檢測所得原料實際為
06 尼龍6(PA6)，其中無機填料部分約為8.0%碳纖維與2.3%玻璃
07 纖維，與被告所稱提供之「PA12-CF20」材料規格並不相
08 符。」、有塑膠鑑定中心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
09 51-554頁)，是系爭水壺粗胚材質成分與兩造所約定AZC268
10 原料(PA12-CF20即尼龍12、碳纖維長纖20%)比例並不相符，
11 且經鑑定人郭建庭到庭針對本件鑑定內容結證明確(見本院
12 第573頁)，審酌塑膠鑑定中心為專業之鑑定機構，並經專業
13 鑑定人鑑定，本院自應尊重。是原告主張被告承攬之系爭水
14 壺粗胚材質成分未符合兩造所約定AZC268原料(PA12-CF20即
15 尼龍12、碳纖維長纖20%)比例，堪以採信。被告雖質疑原告
16 與鑑定人有私交云云，然僅其單方臆測而未舉證以實其說，
17 自不影響本院之判斷。

18 3.被告雖提出寶理公司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85-93頁)，辯
19 稱系爭水壺粗胚成分與系爭原料相符等語，查寶理公司鑑定
20 報告書略以：由DSC和FT-IR分析結果得知，客戶樣品2與AZC
21 268 DATA相似，客戶樣品1和樣品3相似，研判疑似AZC268添
22 加TR-90材質，綜合以上結果得知，研判客戶樣品2與客戶樣
23 品1和客戶樣品3為不相同材質(見本院卷第85-93頁)，而被
24 告係其自行提供3個樣品委請寶理公司進行圖譜分析，且該
25 份鑑定報告顯示其中1個樣品與系爭原料組成分子相符，另
26 外2個係系爭原料加上TR-90材質，然為何其中2個樣品鑑定
27 出之AZC268原料會添加上TR-90材質，而非兩造約定之比
28 例，且3個樣品鑑定結果比例並不相同，則被告提供予寶理
29 公司鑑定之3個樣品是否與本件自行車水壺粗胚相同，尚屬
30 可疑；縱認該樣品係與系爭水壺杯架粗胚產品相同，然亦載
31 「無法確認該成型品是否來自於PLASTRON®AZC268」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161頁)，亦同認無法確定系爭水壺粗胚是否有採用
02 系爭原料，自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另提出其向聚
03 太公司訂購AZC268原料之訂單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453、45
04 4頁)，然被告曾向聚太公司訂購AZC268原料外，亦有AZC348
05 原料(PA12CF15，即尼龍12，長碳纖維15%)，有聚太公司函
06 可稽(見本院卷第453頁)，且被告也自承也有用於其他廠商
07 訂單(見本院卷第518頁)，是縱被告有採購AZC268原料，亦
08 不當然係使用於系爭水壺粗胚，亦可能用於其他廠商之產品
09 製程或用途，或縱有使用於系爭水壺粗胚，也不當然均以該
10 原料依原告指定之比例生產，自無法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1 4.被告雖復辯稱原告提供之鑑定樣品不確定是否為被告所生
12 產，且不確定塑膠鑑定中心是否確實自原告所給之樣品截取
13 後進行成份分析云云，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2年9月15日復
14 向被告訂製系爭水壺粗胚1,142個，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子黃
15 愉傑交貨時於其中2個杯架粗胚簽名(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各
16 1只)，原告將簽有黃愉傑中文姓名的杯架粗胚送給塑膠鑑定
17 中心鑑定等語，被告訴訟代理人黃愉傑就有出貨及簽名一事
18 並不爭執，本院亦於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提示簽有黃
19 愉傑中文姓名的杯架粗胚予被告訴訟代理人黃愉傑當場確
20 認，被告訴訟代理人黃愉傑雖表示「時間太久，無法確定是
21 否我簽的」等語，惟係沉默約5秒且私下與旁邊之訴訟代理
22 人低語後才回復，本院再核對系爭鑑定樣品與黃愉傑於本院
23 言詞辯論時當庭書寫及陳報狀之中英文姓名(見本院卷第365
24 371頁)，其運筆、筆順、勾勒方式大致雷同，且塑膠鑑定中
25 心鑑定人郭建庭亦到庭證稱係該中心工程人員自系爭鑑定樣
26 品擷取一段進行分析等語(見本院卷第572頁)，與本院當庭
27 勘驗系爭鑑定樣品時，杯架上緣部分有一小塊缺角等情相
28 符，有當庭拍攝之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389、391頁)，是塑
29 膠鑑定中心確實係自系爭鑑定樣品截取後進行成分分析，是
30 被告前開質疑並不足採。

31 (三)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請求被告賠償197,656元，有無

理由？

1.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完全給付，則係指債務人雖為給付，然給付之內容並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雖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惟不完全給付，非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債務人免責要件，故債務人以不完全給付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為抗辯，就此仍應由債務人證明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告既已就系爭水壺粗胚之瑕疵舉證，依上開說明，即應由被告就該不完全給付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舉證。被告辯稱：伊係依原告提供之模具生產，斷裂瑕疵係因原告模具設計不良所致等語，然本件經兩造合意囑託塑膠鑑定中心鑑定系爭水壺杯架粗胚斷裂原因，該中心則回覆依模流分析試驗，僅能分析那些位置可能有風險生，無法直接判斷產生斷裂是否與模具產品設計或材料選用有關等語（見本院卷第551頁），另參兩造之對話紀錄，兩造雖於112年5月間多次針對「縮水問題」進行討論並要求原告修改模具，原告則修改模具交由被告生產，原告收到被告交付之水壺粗胚後發現「斷裂問題」而向被告反映（見本院卷第406、409、410頁），而本件原告起訴係主張斷裂瑕疵，而非縮水問題，縱使原告自陳修改模具後有改善縮水問題，但仍未解決本件所爭議之斷裂瑕疵，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與原告提供之模具結構有關，被告前揭所辯自難採信。
3. 從而，原告已就系爭水壺粗胚存在斷裂瑕疵，且材質成分不符兩造約定之系爭原料一節舉證，顯然被告之給付不符合債

01 務本旨，而被告未能就不可歸責於己進行舉證，準此，原告
02 因系爭水壺杯架有上開瑕疵而賠償擘欣公司197,656元所受
03 之損害，即應由被告負不完全給付賠償責任，原告依民法第
04 227條第1、2項請求被告賠償197,656元，即屬有據，應予准
05 許。

06 (四)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主張名譽權、信用權受侵害，請
07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有無理由？

08 1.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
09 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0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1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2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227條之1、第19
13 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定。法人為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14 所創設、並具有一定權利義務之組織體，在其設立目的之圓
15 滿達成需求下，法律亦應賦與其完善之人格權保護。但法人
16 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因其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
17 與自然人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亦不
18 同，自應依其屬性，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
19 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仍應說明該損害之內容，及就
20 該損害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被害人為自然人時，當
21 然伴隨精神上痛苦，無待舉證之情形不同，始准其依民法第
22 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
23 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並利遏止類此之侵害繼續發生(最高
24 法院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

25 2.本件原告主張因系爭水壺杯架係出於被告公司之不完全給
26 付，而遭下游廠商遭索賠，因商譽受損而請求非財產損害賠
27 償等語，法人商譽(廣義上包含信用)受侵害固有可能受有非
28 財產損害，然原告未提出其除遭索賠以外之損害，例如經媒
29 體大幅報導、下游廠商或協同廠商降低與原告交易意願，營
30 業額有顯著下滑差異，且與被告本件不完全給付確有相當因
31 果關係等證據，自難認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故原

01 告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02 產上損害，並非有據，不應准許。

03 (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之給付，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
04 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
07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
08 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10 償197,656元，及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2 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被告雖另請求本院就被告
15 當庭提出之樣品送由其他鑑定機關進行鑑定，然被告所提出
16 之樣品係其自行於樂天網站購買，業據被告當庭陳明(見本
17 院卷第367頁)，又經本院當庭對照系爭鑑定樣品，兩者光澤
18 度及剛性有別，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67頁)，
19 則被告所欲鑑定之樣品與系爭水壺粗胚成分及生產方式是否
20 相同，實屬可疑，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亦無再行鑑定必
21 要。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趙世明